

湖北省幼儿教师培训中心

关于我校开展考评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，推进我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更加规范开展，根据《湖北省技能人才考评工作规程(试行)》鄂鉴指【2021】3号及《关于开展湖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培训认证有关事项的通知》鄂鉴指函【2021】2号等文件精神，拟于近期组织考评人员申报相关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职业及等级

本次申报专业及等级为以下四种：育婴员考评员、保育师考评员、育婴员高级考评员、保育师高级考评员。每位申报人员只能申报其中一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精益求精，秉公评判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。

(二)熟悉本职业(工种)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，熟悉本职业(工种)专业知识、操作技能及考评技术、方法，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。

(三) 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或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具有 3 年以上的实践工作经历；有较高的专业技术和技能水平。

高级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（最高职业技能等级为二级的除外），或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具有 5 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，且取得本职业考评员资格 1 年以上；有较高的专业技术、技能水平，在本行业中有较高权威。

(四) 符合并达到考评人员素质要求，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操作技能，确有技术专长的“技术能手”可突破申报条件要求。

说明：持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（含高级考评员）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（含高级考评员）证书三年期满的考评人员，需按照以上申报条件重新申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申报考评人员资格，应按照考评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，经省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参加培训、考核。

(一) 申请及资格初审

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填写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》，见附件 1。
2. 《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，见附件 2。

3. 身份证正反面、最高学历证书、本职业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（申报高级考评员的需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）、原考评员资格证（仅限换证人员）等证书复印件和近期免冠一寸白底登记照。以上提交材料电子档模板见附件3。

注意事项：申报人需在5月17日22:00前将申报电子材料打包，文件名请以：姓名+保育师/育婴员考评证命名。发送到邮箱286109428@qq.com。逾期视为放弃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培训处联系。联系人：马聪，联系电话：18120561505。

（二）培训、考核及认证

初审通过后，省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发放“四员平台”APP账号及密码，培训具体时间将根据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求另行通知。

1. 培训内容：考评人员培训分理论政策和专业技能培训。理论政策培训主要包括技能人才评价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和办法，以及考评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守则等，专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本职业的职业技能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考核要素和考评技术等。

2. 培训方式：理论政策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方式，通过手机下载“四员平台”APP，进入“鉴定监管服务平台”中“湖北省考评人员培训”，学习完成线上规定学时后，进行线上理论政策考试。专业技能培训采取线下培训方式，分考评职业研讨交流，现场或模拟考评，培训结束后进行专业技能考核。两项考试成绩均达到60分或以上为合格，不设补考。

3. 资格认证：考评人员学习考核合格者，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相应的证卡，有效期3年。考评人员评价机构每年组织一次考评人员继续教育，对继续教育不合格及未参加继续教育的考评人员取消其考评资格。

- 附件：1.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
2.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申报情况汇总表
3. 提交材料电子档模板

